

202104 版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Z061822000479

保证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平

证件种类*: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常熟市白茆镇西

电话: 52359021

传真: 52892675

电子邮箱: /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凌君

通讯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B。

A.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的《/》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B.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年06月08日 起至 2023年06月07日 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C.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下列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清偿债权本金	币种
/	/	/	/
/	/	/	/
/	/	/	/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一、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

A. 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 A 款所述《/》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B. 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 B 款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C. 本合同第一条 C 款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二、本条第一款 A、B 项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除本合同第一条 C 款列举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外，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三、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



权。

四、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B。

A. 最高债权额（币种）/（大写）/，系债权本金（币种）/（大写）/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B.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除保证人书面同意外，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的声明和保证

一、保证人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应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已就本合同及主合同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保证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所涉及有关保证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二、保证人确认其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相关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充分了解。

三、保证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保证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五、保证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在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与保证人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六、保证人承诺其向债权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七、保证人承诺其未涉入可能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其涉入该等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八、保证人承诺其重要资产未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九、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保证人确认其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已获充分有效授权、批准，不会与保证人的章程、内部组织文件相抵触；

(二) 保证人承诺其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自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保证人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保证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保证人承诺其未涉及清算、解散、合并、分立、破产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

第八条 保证人的特别声明和保证

一、保证人确认，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



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确认,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将随着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减少而相应递减。但如果保证人只对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无论系采确定金额或固定比例之方式)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权益受到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如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五、保证人承诺(包括保证人的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重组,以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等)影响。如债务人在还清债权人全部债务前其主体资格终止存在,或债务人在清偿债权人债务后六个月内因被法院受理破产



申请而导致债务人的前述还款行为无效/被撤销，或债务人在提前清偿债权人债务后一年内因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而导致债务人的前述还款行为无效/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按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六、如主合同被解除的，保证人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人应按债权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户行账号、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内部管理等资料）。

二、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保证人应依法经营并接受、配合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债权人要求定时或不定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保证人应监督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使用授信，如果债务人改变授信用途，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人如发生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本金等事项变更时，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五、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担保或反担保。

六、若保证人就本合同与债务人签订反担保合同，该反担保合同不得侵害债权人的权益，且当保证人因该反担保合同而与债权人在对债务人的债务追偿中处同一受偿顺序时，债权人应优先于保证人获偿。

七、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如发生或将会发生承包、租



赁、合并、兼并、分立、联营、股权变动、减少注册资本金、合资（或合作）、股份制改造、重组、停产、（被）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注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资产转让、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重要资产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或类似措施、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其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保证能够履行保证责任，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八、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重大资产转让、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重要资产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或类似措施，或者发生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保证能够履行保证责任，并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九、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信息及文件资料。

二、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摘录或复制保证人提供的会计账簿和经营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债权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债权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以债权人的名义处理保证人



到期债权的求偿和追索事宜，并将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六、如保证人在债权人处负有数项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及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所负债务），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指定用于归还债务的顺序，保证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一）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按期足额偿还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保证人违反其作出的声明和保证；

（三）保证人未及时履行保证责任及/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保证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五）保证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六）保证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发生违反其与债权人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第三人签署的其他合同等违约行为；

（七）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保证人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资产转让、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重要资产涉及强制执行措施、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或类似措施等；



(九)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保证人发生停产、(被) 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注销、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宣告破产或解散等事件;

(十)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保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宣告破产或解散、无法履职等情况;

(十一) 其他债权人有可能认为对保证人担保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担保权利的情形, 债权人有权单独或一并行行使下述权利:

(一)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 要求保证人提供补充担保;

(三) 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 行使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相应权利;

(四) 要求保证人向债权人赔偿损失;

(五)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 保证人收到债权人书面通知后, 应按债权人指定时间、币种、金额、结算方法、清偿顺序履行清偿责任, 且承诺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债权人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收全部担保金额, 扣收款项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 按扣收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还款金额, 扣收款项为外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人民币业务的, 按扣收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还款金额, 保证人有义务协助债权人办理, 汇率风险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一、保证人承诺，其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保证人承诺，其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三、如债权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债权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主合同项下授信支用、宣布授信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债权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保证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由保证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查询和使用

一、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保证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保证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



信、惩戒维权措施。

三、保证人授权并同意债权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将保证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等）与债权人委托的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共享。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保证人确认本合同文首处所列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为保证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向保证人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一）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二）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三）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四）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三、下列人员为债权人通知的签收人，包括：本人、亲属、上述送达地址所在小区、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适用于被送达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本单位、单位股东、单位工作人员、上述送达地址所在小区、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适用于被送达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四、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签收人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保证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和特别程序等各个阶段相



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五、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保证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债权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如因保证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A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A. 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C.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本合同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合同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本金以外的利息、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部分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视为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债权人认为必要时，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可持有关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对此放弃抗辩权。

五、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



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以下空白。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由保证人、债权人及归档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确认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保证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债权人已根据保证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为: BZ06182200047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页)

保证人 (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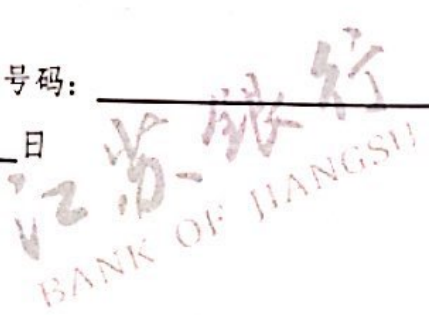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保证人配偶 (签名):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债权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合同由以上各方在本合同签订地: 常州市天宁区 签署。

